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DICHAIN (ASIA) LIMITED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與該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按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會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於市場出售，利益概歸本公司所有。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438,098,000股股份已配發及以繳足形式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並不會於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前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成80,000,000港元，包括160,000,000股合併股份，當中108,761,960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除有關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股東可能擁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經考慮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及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因此將降低本公司及股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交易及處理成本，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條之規定，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獲得所有有關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就有關股份合併可能要求之所有所須批准（如需要）。
- 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買賣單位之變動

董事亦建議待股份合併完成後，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緊接刊發本公佈前最後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收市價0.071港元計算，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新買賣單位之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值應為3,550港元，而於買賣單位更改生效前，合併股份一手單位價值為35,5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讓公眾人士以合理之入市金額投資於本公司之合併股份。

碎股買賣安排

為協助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提供配對服務，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向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配對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在通函內載述。

預期時間表及買賣安排

股份合併及股份買賣單位之變動之預期時間表及買賣安排將於通函中提供。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待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後，應付認購價及於行使購股時可享有之合併股份之數目將分別按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認購價將擴大50倍而購股權下可享有之合併股份數目將減至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享有股份數目的五十份之一。就有關此等調整，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之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布有關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之股份合併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買賣單位之變動之詳情，將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China Merchants Dichain (Asia) Limited(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50股股份合併為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或將獲授予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棣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陳剛先生(范棣先生之替任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慶彪先生及王世楨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畢滌凡先生、Iain F. Bruce先生及楊岳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里洋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